

转学工作流程

一、转学主要流程安排

1、学生向在读学院提出转学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学校在教务处网上公示无异议后，在学生转学备案表上签字盖章；

2、转入学校研究同意并在确认表上盖章后，将所有转学材料上报省教育厅。

二、转学材料

1、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（以下简称确认表）一式六份（省内转学一式五份，转出、转入学校盖学校公章）；

2、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（学院、教务处盖章）；

3、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一式三份（学院盖章）；

4、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（教务处盖章）；

5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式两份（学校招生部门盖章，跨省转学三份）；

6、学生转学其他相关证明(如因病等)材料一式两份（盖单位公章，跨省转学三份）；

7、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因患病转学的，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（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）；

(2) 因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转学的，出具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证明材料（加盖学校教务处章）；

8、拟转出院（系）集体研究会议纪要（加盖院系章）；

9、拟转入院（系）集体研究会议纪要（加盖院系章）；

10、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（加盖校章）；

11、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（提供学校公示截图，公示时间不低于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，加盖公示部门章）；

12、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（提供学校公示截图，公示时间不低于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，加盖公示部门章）。